

	日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资材行动方针

此行动方针规定，从外部购买用于本公司运营所需的材料，物品，服务，情报等资源时，本公司董事和员工应该遵守的行动准则。

1. 与供应商共筑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，立足长远，相互理解，相互信任。
 - (1) 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，不做出对个别供应商有利或不利的行为。
 - (2) 尊重与供应商之间的公平交易关系、遵守正常的行为、习惯，不以不正当的手段损害供应商的利益。
 - (3) 严格管理和保守与供应商交易期间所获得的商业机密。

2. 放眼世界，开发最适宜的供应商，保持竞争力。
 - (1) 对于希望与本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以诚相待，如实告知当下的采购开发案件相关情况。
 - (2) 对于与本公司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供应商，定期确认其与本公司的适应性，探讨是否有其他供应商更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的可能性。

3. 在评估品质，信赖性，纳期，价格和供应商经营的稳定性，技术开发能力等基础上，公正透明的展开情报、法令以及遵守社会规范，尊重人权，废弃在雇佣时发生与工作不相干，废除儿童劳动力和强制劳动，保护环境，社会贡献活动，舒适的工作环境，和商业合作伙伴共担社会责任意识等方面充分评价，以正规的手续执行所选供应商的程序。
 - (1) 没有明确购买意向的资材，不要求供应商报价。
 - (2) 关于公司内部程序，购入规格、合同条件以及检查验收的职责权限分别隶属于申请部门、采购部门以及品质保证部门。
 - (3) 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时，资材部门代表本公司。

4. 购买活动中，不接收供应商给予的个人利益。

(实施日)

2006年06月16日制定

2011年09月20日改订

以 上